

四川信托-福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发行的“四川信托-福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我公司作为受托人，始终坚持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忠实地为委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2022 年 2 月 28 日本信托计划终止，我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概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四川信托-福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规模：77,725,350.64 元人民币

（三）信托计划期限：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四）信托相关主体

1、受托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保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信托经理：万幸

二、信托项目经营管理情况

（一）信托资金运用情况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信托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以受托人的名义对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将信托资金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包括科创板）、银行存款、现金、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投资标的，以实现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包括科创板）等权益类产品，其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其投资比例不高于 20%。

（二）信托资金管理情况

我公司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户对信托资金实行单独管理和核算。信托期间，资金运用正常。

（三）涉及诉讼或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无。

（四）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三、信托项目收益及分配情况

（一）截止本报告日收益及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一、信托项目收入合计	18,038,803.29
投资收益	17,938,819.2
存款利息收入	99,984.09
二、信托项目费用合计	3,780,543.89
信托报酬	706,868.04
其中：固定信托报酬	706,868.04
银行保管费	165,964.38
交易费用	2,637,169.13
投资顾问费	155,753.58
其他费用	6,894.98
增值税附加	107,893.78
三、受益人收益	14,258,259.40

四、委托人本金	77,725,350.64
五、支付委托人资金合计	91,983,610.04
六、增值税	899,114.87

本信托计划终止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我公司已在信托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将信托利益以转账方式划入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止本清算报告出具日，账户中仍有部分剩余现金资产，受托人将在注销账户时将账户余款及销户实际产生的结余利息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分配事宜。

五、声明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我公司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本信托计划，并依照《四川信托-福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实现了信托目的。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与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或承继人在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特此声明。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